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伟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伟华女士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伟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伟华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伟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张伟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学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张伟华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尧先生，1977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进修；2005年之内，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学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学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